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97,788,648股股份約19.07%，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2,497,788,648股股份約16.0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06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72%，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5,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63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擁有68股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97,788,648股股份約19.07%，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2,497,788,648股股份約16.0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6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72%，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9,557,72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5,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63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公開發售 1,048,894,324股 發售股份，基準 為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 四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100,000,000港元	撥作可能收購一 間從事資訊科 技相關業務之 公司之大部份 股權(「可能收購 事項」)之資金	誠如本公司就公 開發售所刊發 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十月十五 日之公告所述， 由於可能收購 事項未能落實，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已撥作一 般營運資金及 ／或用作收購 其他適合投資 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218,000,000股 新股份	21,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誠如於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三 日所公告，用作 提前贖回承付 票據，票據持 有人同意就提 前贖回將承付 票據面值折讓 2,000,000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悉數配售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01
其他公眾股東	2,097,788,648	100.00	2,097,788,648	83.99
	<u>2,097,788,648</u>	<u>100.00</u>	<u>2,497,788,648</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